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公告**  
**有關吸收合併葛洲壩之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的更新**

茲提述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27日(「10月27日公告」)及2021年2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向除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以外的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壩」)的股東發行A股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10月27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吸收合併葛洲壩的更新及其他資料**

於2021年3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批准了(其中包括)本次合併方案、《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合併協議及其他與本次合併有關的關連交易議案。除10月27日公告所載本次合併方案及合併協議的相關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本次合併方案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基於葛洲壩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葛洲壩已刊發的年度報告所載葛洲壩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和總資產，及葛洲壩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分別應佔的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除稅後利潤)如下：

	(人民幣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資產	42,803,990,684.04	52,534,121,768.78	62,210,435,150.35
總資產	218,209,265,921.73	234,463,372,633.74	259,404,704,107.49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7,744,439,361.68	8,787,890,249.84	7,692,214,732.67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5,959,893,569.02	6,563,609,489.02	5,293,446,316.05

##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10月27日公告，根據本次合併方案和合併協議，本公司擬通過發行11,645,760,553股A股換取葛洲壩已發行股本中合共2,632,286,188股葛洲壩股份吸收合併葛洲壩，意即葛洲壩換股股東所持有的每股葛洲壩股票可以換取4.4242股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於本公告日期，本次合併方案及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有關本次合併方案及合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公司及葛洲壩之資料的詳情，請參閱10月27日公告。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由於以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為葛洲壩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向本公司的該等關連人士發行A股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持有葛洲壩的 股份數	與本公司之關連關係
和建生	60,000	本公司監事

關連人士	持有葛洲壩的股份數	與本公司之關連關係
王彥芬	1,000	本公司監事王增勇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下同)
肖泉	9,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之監事
陳曉華	100,000	過去十二個月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的董事之人士
宋領	100,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葛洲壩之董事
魯中年	48,000	過去十二個月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人士
李瑞林	10,000	過去十二個月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人士
周暉	33,6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之監事
盧瓊華	2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之董事之聯繫人
史沈軍	2,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葛州壩湖北襄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監事或總經理之聯繫人
曾紅革	17,400	過去十二個月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人士
楊光榮	10,2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之聯繫人
江俊梅	2,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之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有葛洲壩的股份數	與本公司之關連關係
張紹瑞	11,1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曾紅革之聯繫人
湯飛	300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

此外，若本次合併最終由中國能建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除外)擔任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在葛洲壩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情況下，中國能建集團將受讓葛洲壩異議股東行使現金選擇權的全部葛洲壩股份，並相應支付現金對價。於本公告日期，中國能建集團連同其聯繫人電規院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5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在實施換股時本公司將按照換股比例向關連人士中國能建集團發行A股，交換其所持有的葛洲壩股票，在此情況下，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因此，除適用於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對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外，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遵守10月27日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的有關規定。

### 董事確認

本公司執行董事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在中國能建集團任職，於本次合併中佔有重大利益，彼等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本次合併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併協議、本次合併方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便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本次合併。本公司預計將於2021年3月25日派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內容的通函並寄發予股東：(i)有關本次合併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為批准本次合併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 警告

本次合併仍須待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本次合併未必進行或成為無條件或生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